



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基金会的组建方式、决策程序和管理行为，保证理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重庆德勤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

第三条 基金会由 5-2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五年，理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理事的资格：

1. 捐赠人、发起人单位代表；
2. 公益慈善、法律、文化等领域的专家或学者；
3. 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4.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6. 具有与理事工作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工作经验；
7.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基金会的公益目的，保障基金会财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8. 廉洁奉公，办事公道。

第五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1. 第一届理事由登记管理机关、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2.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登记管理机关、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3.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4.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基金会理事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5.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领取报酬的理事应专职从事基金会的工作。

第六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1. 在理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2. 有权查阅理事会记录和基金会财务会计报告，提出质询并要求说明；
3. 有权调阅基金会档案、文件或约见基金会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查询或调查基金会的专项工作；
4. 有权对基金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5. 有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权。

第七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1. 遵守基金会《章程》，遵从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基金会及理事会的利益，不得利用在基金会的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会利益的活动；
2. 仔细审读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谨慎决策重大业务活动计划，积极为基金会的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3. 理事负有按规定不泄露基金会秘密的义务，在未获得授权的情况下，不能代表理事会和基金会发言；
4. 理事应掌握基金会的竞争优势、劣势和需求，有义务拓展资源网络，动员社会力量，为基金会及其各项事业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5. 理事应当支持秘书处工作，建设良性互动关系，正常情况下不干预秘书处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6. 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
7. 积极参加基金会工作和活动，完成基金会委托的各项工作；
8. 遵守国家《基金会管理条例》，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和理事声誉。

第八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职责：

1. 制定、修改《章程》；
2. 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4. 大额资助项目的审定；
5. 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6. 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7.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8. 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
9.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10. 发展良好的公共关系，建立持续稳定的资源网络，保证机构有足够的资源实现战略目标和财务目标；
11. 保证机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具有透明度和公信力，避免理事与基金会发生利益冲突；
12. 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13.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章 理事会领导机构

第九条 理事会领导机构由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组成，由理事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十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2.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七十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3.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4.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1.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2. 因犯罪被判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3.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4.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五年的。

第十二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十三条 理事长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和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 担任本基金会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如是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3个月。

第十五条 基金会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要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六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2.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 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4. 理事会授予或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 理事长可根据需要，授予秘书长行使有关职权。

第十七条 基金会副理事长、秘书长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2. 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3. 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4.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5. 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报理事会决定；
6. 负责与理事沟通，配合理事长工作，为理事会决策提供支持；
7. 定期向理事会报告业务活动计划进展情况、财务计划以及执行情况，接受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检查；
8. 基金会《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理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理事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八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 章程的修改；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3.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4.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二十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项的决策。基金会理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五章 理事会议案及决议执行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可以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由理事会会议议定。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议案一般应在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或临时理事会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书面方式递交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决议执行由理事长或秘书长组织实施，并定期向理事会报告。

第六章 理事会经费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理事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办公费、调研费、差旅费，经理事长签字后，在理事会经费中开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